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、口头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：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、信函、传真等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但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。”

本次会议为情况紧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宝玉、魏宇、周宁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